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9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根據甚麼原因和理據，一方面接受個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在買家印花稅制度或"港人港地"措施下作出的申報，但卻拒絕委員建議的申報機制，以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或在特定條件下退回買家印花稅，包括說明為香港公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設立的申報機制被濫用的風險，如何及為何會高於為個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設立的申報機制；
- (b) 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類別及慈善用途類別的資料／分項數字，以及闡釋根據甚麼原因和理據不豁免該等慈善團體繳付買家印花稅，包括說明給予豁免在多大程度上會引致潛在風險及可能出現的漏洞等；
- (c) 提供律政司就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是否屬符合《基本法》(特別是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合憲和合法稅項所給予的書面意見副本；
- (d) 提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會議上的講辭(中、英文本)；及
- (e) 就石禮謙議員在2013年9月12日發出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7日